

# 安全防火责任书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汕头市物资燃料总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

为贯彻落实各项安全消防条例，建立健全安全防火、防盗责任制，确保承租方各项安全防火、防盗工作的落实，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，现由甲方与乙方签订《安全防火责任书》如下：

一、乙方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承租甲方位于汕头市\_\_\_\_\_，租赁期间，乙方作为该处安全防火责任人，承担一切安全防火、防盗责任，必须做到安全经营无事故。

二、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消防安全，防火防盗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工作部署，结合自身的生产、经营实际情况，制订安全工作制度，落实防火，防爆，防盗措施，经营工作场所必须坚决杜绝出现“三合一”现象，对电器，电线设置要符合安全规范，不得在租赁场地对电动车进行充电，严格执行消防制度，完善消防安全设施。租赁场地必须张贴消防警示标语，按有关消防规定配置灭火器材，并定期检查消防器材性能是否合格。

三、乙方有责任经常开展对员工的法制教育，四防教育，安全生产防火防爆教育，落实岗位责任制，使员工树立安全第一、警钟长鸣的安全意识，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乙方在生产经营工作中要经常开展安全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，确保安全。如违反有关安全规定，玩忽职守，导致发生事故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汕头市物资燃料总公司      乙 方：

甲方代表签名：

代表签名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